

# 华中师范大学教学工作优秀奖评选办法

为了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，发挥教育评价的激励与导向作用，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为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学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评选范围

承担我校计划内全日制普通本科各类教学任务的在编教师均可申报。要求申报者全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35 学时，其中为全日制普通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 101 学时。各学院按该学年度教师在岗人数的 8%推荐评奖候选人。

## 第二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凡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；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；严格要求学生，管教管导；教学效果优秀，当年所获得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数平均应达到 85 分以上（具体评选时由教务处另行通知），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报教师教学工作优秀奖。

1. 转变教育思想，更新教育观念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探索教学新模式、新方法、新手段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2. 认真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努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能力，成绩显著。

3. 在实践教学环节中，以身作则，精心指导，努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，成绩显著。

4. 在实验课教学中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，在提高学生的实验动手能力与实验研究能力方面作出显著成绩。

（二）凡在本学年度受过党、政纪律处分或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奖申报资格。

1. 不服从本单位统筹安排的教学任务。

2. 曾发生过教学事故。

3. 在任课期间非公事请假累计 14 天以上。

4. 不按《课程大纲》规定要求或未经严格审批手续随意缩减教学内容、

更动教学进度计划。

5. 各类教学文件不按时上报，或填报未履行正常手续。

### **第三条 评选办法**

教学工作优秀奖评选工作，每学年举行一次，并于下学年学期初公布获奖名单，同时予以表彰和奖励。获奖等级分为一等、二等和三等。其中二、三等奖由学校下达比例和人数，经教研室推荐，学院评定，学校审查通过；一等奖由教研室和学院两级推荐，学校评定。具体运作程序如下：

#### **1.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**

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，由本人向教研室提出申请，同时填写《教学工作优秀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#### **2. 教研室组织评议**

教研室根据教学工作优秀奖的评选条件，对优秀奖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本室全体人员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。若获通过，即由教研室主任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学院。

#### **3. 学院进行评审**

申请人在学院作述职报告（重点讲述本人教学工作业绩），并公开展示有关材料；由本单位教学委员会对申请人教学工作业绩进行评审，并将人选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一般为一周），公示结束并无异议后，由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将获奖人选名单连同《教学工作优秀奖申报表》以及能真实反映教师教学业绩的有关材料送教务处。

#### **4. 学校审查与奖级评定**

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各单位呈报的二、三等奖人选予以审查，对推荐的一等奖人选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一般为一周）。公示结束并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公布。

### **第四条 奖励**

1. 一、二、三等奖占年度设奖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%、30%和 50%。
2. 对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励标准届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3. 教师教学工作优秀奖获奖者的评审材料均予以存档，以作职务聘任与

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### **第五条 说明**

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有关原则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出操作性更强的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同意后实施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源自华师行字[2013]398号）